

## 藝術史研究所應修學分總表

課程架構 分層	課程名稱及分類		學 分 數	說明
本所必修 課程  <6學分>	所內共同 必修	藝術史學史	3	
	組內共同 必修	東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（東方藝術史組）	3	
		西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（西方藝術史組）		
本所分組 課程  西方藝術 史組  <24學 分>	(一) 基礎課程	方法學與藝術理論	9	「圖像學」、「繪畫史研究導論」與「建築史研究導論」三門課為必選。
	(二) 選修課程	A. 15 至 18 世紀藝術	12	每一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。 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，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方面的課程。
		B. 19 至 21 世紀藝術		
		C. 台灣藝術		
(三) 跨組選修	東方藝術史組課程	3	至少需選修一門課。	
本所分組 課程  東方藝術 史組  <24學分>	(一) 基礎課程	方法學與藝術理論	6	至少需選修兩門課。
	(二) 選修課程	A. 書畫與視覺文化	15	每一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。 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，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方面的課程。
		B. 工藝美術與建築文化		
		C. 台灣藝術與藝術交流		
(三) 跨組選修	西方藝術史組課程	3	至少需選修一門課。	